**大湖鄉公所公墓修繕申請書**

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  | 姓 名  |   |   地址 |  |
|  電話  |  |
|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|   | 與亡者關 係  |   | 預定施工日期  | 年 月 日  |
| 亡者  | 墓 碑姓 名  |   | 死亡日期 |  年 月 日 |  墓基面積   | 長： 寬： 平方公尺 |
| 立碑日期 |  年 月 日 |
|  埋 葬地 點   | 第 公墓 | 修繕內容 |  |

茲保證上述修繕資料確屬正確且經家族全體同意申請修繕，並遵守殯葬管理條例第71條規定，僅依原有墳形式，採用原用或相近材料，進行部分之修繕，不增加高度及擴大面積，僅就損壞部份做修繕，且不妨礙他人墳墓，修繕後將廢棄物清除，若虛偽不實或有違殯葬管理條例者，由貴所依法查報，絕無異議，特此申請切結。

立切結書人（受委託人）： 簽章

住址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此致大湖鄉公所

 【申請須知】

1. 申請時須檢附申請人①國民身分證、②印章、③戶籍謄本(或其他可證明與亡者有親屬關係之證件)、④亡者除戶謄本。
2. 如委託他人代辦申請者，須另附申請人出具之委託書、國民身分證影本。